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特殊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97年8月1日特推會通過實施

- 一、實施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目的：協助本校特殊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上的適應。
- 三、輔導對象：
 - (一) 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 經學輔中心鑑定為學習困難者。
- 四、輔導組織：
 - (一)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 由學生班導師、任課老師、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等組成輔導小組，研議輔導特殊學生相關事宜。
- 五、輔導方式：
 - (一) 篩檢與評估：
 1. 將經入學轉銜之特殊學生造冊交各班導師，由導師視學生需要提出申請。
 2. 高一全面實施能力測驗，將能力測驗分數低於平均值的學生名單告知導師，由導師初步觀察評估是否有學習上的困難，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進行鑑定評估。
 3. 學輔中心實施智力測驗並配合晤談、行為觀察及學期成績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諮詢特教專家之意見作成整體評估報告。
 4. 彙整名冊陳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定。
 - (二) 調整成績考查標準：
 1. 本辦法輔導對象其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生相同，但調整學期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補考分數為三十分。
 2. 若輔導對象無法達到上述及格標準者，則召集輔導小組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諮詢特教專家意見，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視其優勢能力訂定個別評量方式及標準，協助學生完成適性學習。
 - (三) 實施個別或團體補救教學：團體補救教學由教務處規劃辦理；個別補救教學由學輔中心依教育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要點辦理。
 - (四) 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活動，予以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上之協助。
- 六、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